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483,9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同意2017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77,000万元人民币，即，2017年度内任何时点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377,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事项的确定期间为一年，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对外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二、 审议通过《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